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容诚审字[2024]110Z0195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总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

外经贸大厦 15 层/922-926(100037)

TEL: 010-6600 1391 FAX: 010-6600 1392

E-mail:bj@rsmchina.com.cn

<https://WWW.rsm.global/china/>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容诚审字[2024]110Z0195号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辰股份公司”）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金辰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[2024] 110Z0195号报告之签字
盖章页。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闫长满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王丽艳



王丽艳

中国·北京

2024年4月25日

